安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在部分区域实施货运车辆绿色低碳通行管控措施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，统筹做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与货运车辆保通保畅工作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出行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以及《公安部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运车辆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我县部分区域实施货运车辆绿色低碳通行管控措施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控区域

管控区范围为京港澳高速、G341、S301道路合围以内区域（不含以上合围道路）。管控区内国省干道及高速公路不纳入本通告管控范围。

二、管控车辆

本通告所称管控车辆是指：柴油（含燃气，下同）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（含牵引车和挂车）、柴油低速载货汽车等货运车辆，对不同排放标准车辆实行差异化管控措施。

经有权限部门审批通行路线和时间的货运车辆、应急或特种货运车辆不纳入本通告管控范围。

三、管控措施

（一）管控区内，禁止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管控车辆行驶。运送用于保障管控区内生产、生活、建设等必需品的货运车辆，应当为新能源车辆或符合国六排放标准车辆，并通过交管12123APP申领或持有效的城市货车通行码，按规定时间、路线行驶。

（二）鼓励用车单位和个人使用新能源货运车辆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管控区的管控车辆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24年7月31日（含当日）之前，对首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管控车辆驾驶人给予警示教育，暂不予处罚，发放管控告知单，并监督其就近驶出管控区，符合条件的指导其就地申领城市货运车辆通行码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